

收文編號：1100001869

議案編號：1100409071003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302

案由：審計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忠孝東路舊大樓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審計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總字第 11000528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本部就忠孝東路舊大樓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一案，茲檢送本部書面報告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二冊）歲出部分第 6 款監察院主管第 2 項決議(十四)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室、本部會計室（均含附件）

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情形書面報告

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審計部預算決議第 6 款第 2 項決議(十四):忠孝東路舊大樓係審計部遷台後之辦公處所,新審計大樓於 80 年 7 月完工,陸續搬遷至新大樓辦公,忠孝東路舊大樓於 85 年間騰空。108 年 12 月經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工程籌建委員會會議決議,因時空環境變遷暫無改建需求,有關改建計畫停止辦理。

忠孝東路舊大樓前於 105 年 1 月經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該建物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物;惟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105 年 7 月修正公布,該法第 15 條明定逾 50 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爰審計部再次報請臺北市文化局辦理評估,109 年 5 月經評估結果為「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為保存文化資產並進行適度活化,建請審計部持續追蹤並提出具體保存活化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謹就本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情形,說明如次:

- 一、本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於 109 年 12 月 3 日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為臺北市歷史建築,該建築約興建於日治昭和時期,曾為臺灣重要物資營團所用。
- 二、經監察院初步評估,將申請移撥該建物做為國家人權委員會辦公及相關展場之用。本部已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函復監察院同意撥用,刻正由監察院辦理後續申請撥用作業。
- 三、未來該建築物之文化資產保存活化事宜,將由監察院賡續辦理。